

國立中興大學 97 學年度第 56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32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蕭校長介夫

紀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10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18 人，應出席代表為 92 人，現已有 52 人報到，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宣佈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及時間分配表

◎進行五長是否坐於主席台動議案表決：經舉手表決，贊成 24 票，反對 11 票，決議五長於校務會議時應坐於主席台。

參、宣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肆、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伍、前 (55) 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陸、議案審查小組紀錄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97-56-A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4 條第 4 項、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3 條第 2 項等規定中教評會委員資格條件，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8 年 3 月 18 日校長裁示事項辦理。

二、茲因國科會計畫有些計畫為三年期，而計畫經費又按年核撥以次稱之，為免混淆致生爭議，爰將教評會委員資格條件之一「最近三年曾獲得二次國科會研究計畫」之「二次」修訂為「二年以上」。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其他相關辦法若有『委員資格：「最近三年曾獲得二次國科會研究計畫」』請一併提案更改為「二年以上」。

二、有關人文、社管方面專書，請黃副校長寬重參考全國頂尖大學一致性標準協助人事室研訂。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06.13 本校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10 條）

92.12.05 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6 條）

93.01.13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3004170 號函同意備查

93.12.0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4.03.21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20002 號函准予核定

94.05.13 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 條）

94.08.02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02320 號函准予核定

96.0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10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第一條 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辦法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和教務長。
 -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二人，並各推舉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各學院院長因相關審議案件需要可列席報告。

選任委員應為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人文、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或發表專書），並由各該院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就其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中推舉產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每次同一系、所、中心以一人擔任為限。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本校該性別之教授中圈選遞補之。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因故解職所遺缺額，由各學院推舉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及主席。開會時，如召集人無法出席，則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第八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各學院應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

前項評審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

第四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推選之。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人文、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或發表專書）。各學院得訂更嚴格標準。

第五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

- 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合作及著作等項，依據各學院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等之院級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九人，體育室主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具教授資格者之二倍人選送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系(所)教評會設委員五人以上，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
 如該系(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人文、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或發表專書）。
 系(所)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 第五條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各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法院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法院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系(所)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各系(所)應依本章程訂定系(所)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97-56-A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98年3月31日校長批示事項辦理。

二、為強化申復小組(委員會)之組織，提升其審議功能，擬修訂申復小組(委員會)之組成資格條件，並明訂各級申復組織依其權責得受理之申復案。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申復專案小組成員遵守迴避原則。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

本校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台(八九)審字第八九0 八二0 八一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四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第2點條文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點)

-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學院院教評會成立後，應即互推教授三至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處理不服系教評會決議之申復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 三、校教評會於成立後，應即互推五至七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處理不服院教評會決議之申復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 四、本校於選舉校教評會委員時，應另由各院推選具各該院級教評會委員資格之教授一人，組成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委員會，處理不服校教評會決議之申復案。召集人由委員會成員互推之。該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校教評會委員。
- 五、院、校專案小組及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均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申復理由之機會。如專案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則將審議紀錄連同申復者有關資料送請原教評會復審，否則予以退還。原教評會復審結果應具體說明贊成或反對專案小組(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理由，送專案小組(委員會)確認後結案。
- 六、本要點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97-56-A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1條第1項第3、4款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97年9月26日台高(一)字第0970187952A號函核定本校98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爰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

二、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11條第1項第3、4款條文內之「會計室主室」為「會計主任」。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92.4.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9.1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3.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7.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9.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3.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8.1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95.1.10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6.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95.9.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95.12.8.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96.3.26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96.8.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96.10.03.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96.10.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96.12.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96.12.7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97.1.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97.2.19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97.5.9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97.6.3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97.12.17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十二) 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
-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

柒、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財經法律學系
- (三)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四)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 (六)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電子商務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 (四)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 (六)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七)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捌、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玖、奈米科技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通識教育中心：設語文、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四組。

拾壹、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貳、學位學程：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四組，及勞作助學輔導、僑生輔導二室及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經營管理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及外籍學生事務組。

六、進修推廣部：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庶務四組。

七、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及資訊五組。

八、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九、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十、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一、會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二、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十三、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十四、校友聯絡中心：設服務、募款二組。

十五、藝術中心。

十六、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

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十八、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設法務智財、產學合作、創業育成三組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一、文學院：

(一) 語言中心。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 實驗林管理處。

(二) 農業試驗場。

(三) 園藝試驗場。

(四) 畜產試驗場。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八) 農業推廣中心。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三、工學院：

(一) 機械實習工廠。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四、獸醫學院：

(一) 獸醫教學醫院。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代表：一人。

三、助教及職員代表：八人。

四、學生代表：十二人。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

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有需要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織之，及學生代表一人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進修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進修推廣部學生輔導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進修推廣部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

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主任及奈米中心主任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由主任、秘書、各組組長及各進修班主任為會議代表，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第十二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兼任之。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

勞作助學輔導室、僑生輔導室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

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創新育成中心、技術授權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得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進修推廣部置部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進修推廣業務。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部）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一至第四項之規定，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準用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系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系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系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系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系主任，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系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事務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擔任之。組長亦得由職員擔任之。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97-56-A04】

提案單位：郭正雄、莊勝雄、許文輝、黃博惠、林其璋、黃振文、毛嘉洪

案由：擬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領域依專業進行細部劃分，以利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並增廣知識向度，請討論。

說明：

- 一、培育具備跨領域、創新、整合等特質的人才為大學教育之核心任務，而具跨領域特性的通識教育，則是達成此一目標之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優質的通識教育課程規劃為大學邁向頂尖的重要評鑑指標之一。
- 二、本校目前實施之新制通識教育課程雖已進行建設性之變革；然而，其課程內涵只分為語文、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四大領域，無法達到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所揭櫫『提供廣博之知識背景』之目標與遠景。
- 三、各院系雖然規定學生在各領域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但由於缺乏多樣性領域或向度之規劃，致使學生選修通識課程時，無法依個人性向之不同選擇妥適之通識課程，也因此可能造成排課、教學等困擾；另外，就學生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之知識廣度等確實有進一步改進之空間。
- 四、建議參考經教育部評鑑良好之大學之通識教育規劃(如附件)，並配合本校現有系、所的師資與特色，將本校通識教育依其課程內涵進一步細分為七大領域或向度，以確保本校學生獲得均衡、廣博之通識教育，展現本校各學院之特色，增廣學生知識之向度以及未來能力之整合。

辦法：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領域依專業細分為七大領域或向度，如下：

- (一) 藝術鑑賞；(二) 歷史與人文；(三) 物質科學；(四) 自然資源；
- (五) 生命科學與醫學；(六) 社會科學與管理；(七) 工程與技術。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請黃副校長寬重召集各學院院長、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三名組成通識教育規劃小組，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組長應列席參加。並參考獲得教育部評鑑通識教育良好之大學規劃本校通識教育。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97-56-A05】

提案單位：莊勝雄、郭正雄、林其璋、許文輝、黃博惠、黃振文、毛嘉洪、林丙輝

案由：建請學校積極爭取成立醫學院，請 討論。

說明：

- 一、台灣中部地區尚無一所國立醫學院，醫療相關研究及設施缺乏國家資源挹注，成立中部地區第一所國立醫學院，對提高中部地區醫療水準及民眾健康福祉有重大指標性意義。
- 二、**醫療產業為國家發展的重點要項，中興大學身為中部地區唯一頂尖研究型國立大學，對此產業發展責無旁貸。**
- 三、醫療產業為生物科技應用之一環，本校有深厚的生物科技研究基礎，對此發展應可盡最大社會貢獻。
- 四、**成立本校醫學院曾為蕭校長政見之一，建議蕭校長積極辦理。**
- 五、成立本校醫學院可讓興大成為台灣中部的指標性大學，北部台大、中部興大、南部成大，北、中、南均衡發展。

辦法：建請學校成立醫學院籌備處，積極規畫籌備爭取醫學院成立事宜。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葉副校長擔任醫學院籌備處召集人，蘇副校長玉龍、薛研發長富盛、毛院長嘉洪、莊代表勝雄、巨代表克毅等擔任醫學院籌備處委員。**
- 二、**說明欄文字修改如下：**
 - 1.說明二：「**醫療產業為國家發展的重點要項，中興大學身為中部地區唯一頂尖研究型國立大學，對此產業發展責無旁貸。**」
 - 2.說明四：「**成立本校醫學院曾為蕭校長政見之一，建議蕭校長積極辦理。**」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97-56-A06】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由：本校擬與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成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英文名稱為 Trinity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TRUST），請 討論。

說明：

- 一、台灣教育及社會資源70%以上集中在新竹以北地區，長久以來，中南部大學不論在經費的挹注、師資的延攬、學生的來源及國家政策的參與等各方面均居弱勢地位。國立台灣大學因其得天獨厚的歷史政經條件，一向獨立運作。中央、陽明、清華、交通等四所國立大學已於九十七年一月整合成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集中北部高等教育資源。
- 二、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是中南部大學的標竿大學，由於地緣的關係，三校有整合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此整合將使台灣的國立大學形成三足鼎立且有競爭力的大學系統。
- 三、歷經多年之討論協商，三校校長在九十七年初在成功大學達成合作協議，並在教育部呂次長見證下，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正式建立「台灣 T3 聯盟」。三校爲了更加落實合作、整合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追求卓越，依據大學法第六條之規定擬組成「台灣綜合大學系統」（附件2）。
- 四、教育部來函表示樂觀其成（附件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授權黃副校長永勝與成功大學及中山大學副校長討論修正。**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97-56-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品質，擬將舊制助教、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納入教師評鑑機制規範，爰修訂相關條文。
- 二、考量舊制助教之主要工作內容為協助教學、研究及支援行政，與各級教師主要任務為教學、研究及服務不同，爰增列舊制助教之評鑑項目及程序；並比照新聘教師增訂舊制助教經過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之規定。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1年5月10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9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第9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4、9、11、12、13、14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準則之規定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辦理院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學院自定，惟評鑑小組委員應聘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學院應針對評鑑項目訂出詳細的評鑑細項與佔分比例，製成表格，並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評鑑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前，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各學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學校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

通過評鑑者，每隔三年再接受評鑑。

第七條 各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建議採下列

一項或多項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

- 一、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 二、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 三、下年度減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四、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 五、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 六、下年度不准借調。
- 七、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 八、下年度不准申請升等或改聘。
- 九、下年度停聘。
- 十、一年後不予續聘。

原則上，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

第六條及前項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一條 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各單位比照學院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97-56-A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含契約書)部份條文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95年12月1日以台人(一)字第0950175302C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並將名稱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爰配合修正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之名稱，另增列評鑑機制。
- 二、依教育部97年9月9日台高(一)字第0970158519號函放寬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得兼學術、行政主管，爰配合修訂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訂定

九十三年五月七日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七條)

94.5.13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8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6、7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10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人員可分為全職與兼職性質。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七條所訂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 第三條 本校聘用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應避免造成校務基金沉重之負擔。在核給員額時，應以外界捐贈指定專款、各單位籌得配合計畫款為考慮之主要財源。聘用亦應優先考慮兼職而非全職。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
- 第五條 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研究需要，擬聘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時，須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提經系、所、中心、室務或相關會議通過，並經院級主管同意後向人事室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聘用程序。
- 第六條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定辦理，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各有關單位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用資格審查通過後，須詳填「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如附件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聘用之契約事宜。
全職專案教師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
未納入組織規程之校級研究中心以自籌經費進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且不送審教師資格者，其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由各中心組成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用審議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中心主任為召集人，餘由各中心相關會議就有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組成。
- 第七條 完成聘用程序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用案。前項人員之聘期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原提聘單位經系級教評會委員(或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用審議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填列前條聘用建議表並註明續聘，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約事宜。專案計畫結束時，不得提出續聘。
全職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全職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原聘單位仍應向人事室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給員額後，再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專案教師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 第九條 全職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工作時間）、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三）。兼職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權利義務給予聘約（格式如範例）。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

95.05.26 第 50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4、8 點

95.06.21 本校第 3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9、16 點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3、18 點）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教學（研究）需要，聘用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計畫全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因教學需要或其他情事變更等事宜，得於聘期屆至前提前終止聘任；惟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預先通知乙方。
- 二、工作內容：（依陳奉校長核准之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工作內容欄填寫）
- 三、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薪級，按政府所定標準致送，惟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四、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或由甲方用人單位依教學研究需要與乙方約定。授課時數高於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專案計畫教師）
服務時間：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研究人員規定辦理。（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 六、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 七、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 八、離職儲金：
 - （一）按乙方每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列帳管理。
 - （二）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離職，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 （三）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 （四）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日起計算。
 - （五）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九、到職及離職：
 - （一）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 （二）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須賠償甲方三個月薪資。
 - （三）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 （四）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晉級及升等：乙方服務滿一年，續聘時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晉一級，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甲方教師（研究人員）升等規定

辦理升等。

- 十一、乙方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 十二、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不列入甲方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 十四、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 十五、其他可享之權益：
 -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 （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 （三）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十六、其他應盡之義務：
 - （一）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 （二）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惟指導學生論文視聘任單位之規定辦理。
 - （三）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 十七、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 十八、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九、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地址：402 台中市國光路二五〇號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保證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兼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8點)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教學（研究）需要聘用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計畫兼職教授，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內容：（依陳奉校長核准之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工作內容欄填寫）
- 三、待遇：依照規定按授課數或工作時數致送酬勞費。
- 四、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
- 五、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時，須事先通知相關單位，並定期補授或由本校代請適當教師代課，鐘點費移送代課教師。
- 六、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報經學校同意。
- 七、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 八、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地址：402 台中市國光路二五〇號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保證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97-56-A09】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39 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依第 57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擬於本校學則增訂碩士班修課成績不佳退學規定。

二、本條文修訂案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其他相關教務章程如「碩士班章程」、「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亦隨之修訂。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91 年 10 月 31 日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1 年 12 月 26 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5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 8 條)

92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 年 5 月 7 日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 68 條)93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39 條)94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 年 5 月 6 日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 15 條)94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 58 條)95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 年 5 月 5 日本校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 51, 62 條)95 年 9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 年 12 月 8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 8, 14, 15, 27 條)96 年 1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 年 5 月 11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 35, 39, 55 條)9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7、9、14、15、19、20、28、30、31、32、34、37、39、49 條)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1、14、32、34、38 條)

97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32、39、44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9、62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

【第二章 招 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 學】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若干年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兵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四章 學制】**
-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多至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及各班別學生如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 第十五條 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採彈性調整，**跨國雙學位制**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採彈性調整。
-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不論語文課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以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
-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二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 第二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 【第七章 缺課、曠課】**
- 第二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 第二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第二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第二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 第二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他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二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除國際學生外，不得轉系、所、學位學程。國際學生得依照本校另訂之「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服兵役、懷孕、分娩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與選課未達規定)者。

二、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患重病或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校醫或公立醫院檢驗，認為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

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六、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九、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十一、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十二、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十三、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十四、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處理。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四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四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法紀者。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 第四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 第四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第四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 第四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 第四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 第四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 第五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相關院級主管召集所屬系所級主管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報教務長核定。
- 第五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 第五五條 學生 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五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下：
- 一、甲等(A)：滿八十分者。
 -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丁等(D)：未滿六十分者。
- 第五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 第五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 第五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 第六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第六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六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六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

97.10.27第56次教務會議修訂(第3,13條), 98.1.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6762號函備查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1條)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獲准入學之外國籍研究生，准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碩士班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名單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

甲、必修科目。

乙、選修科目。

必修及選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研議，院、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本課程，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碩士班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或補修成績未達預官初選標準時，不得參加預官複選考試。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壹年。

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以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之。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學位學程並得自行舉行筆試。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退學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修業期間未滿一學期而退學者，本校不發給證明文件。
-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國際學生外，不得轉系、所、學位學程。國際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至遲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暨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可轉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轉系、所、學位學程均以一次為限。
- 第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遵守本校一切規章，如有違犯，依照本校學則規定，分別予以處分。
-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依照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佈施行，修訂時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

97.10.27第56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9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0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學習風氣，達到公正合理考核學業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 第三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四條 學期末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為學期成績。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 第五條 平時成績包括上課勤惰、臨時考試、各種報告、指定作業、研究討論等以及期中考試之分數，各種考核成績所佔比重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 第六條 學期成績之計算以學期末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七條 正課與實習合併計算學分者，學期成績之計算，以期末考試、平時成績及實習成績各佔三分之一為原則，如遇缺某部分成績而無正當理由予以補救時，任課教師仍須予以計算學期總成績後再行送註冊組（進修教育組）。
- 第八條 學業成績考核應斟酌該班學習態度及學業程度，嚴格考核，以保持修習該科目應有之水準。
- 第九條 學期成績考核應於期末考試後一週內完成，並將成績送教務單位處理。任課教師所送學生成績若登錄為“未完成（I）”，任課教師應於補登日（次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補送成績。登錄為“I”之科目，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業成績。任課教師所送學期成績若有學生成績未登錄，經通知授課教師及學生而仍得不到適當處理後，該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授課教師經書面催繳仍未依期限繳交成績者，教務處應公佈教師名單並通知開課系（學程）所主管協助催繳，經催繳仍未依期限繳交者，送各學院作為教師評鑑參考。
- 第十條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有關學院召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三人以上召開聯席會議審核認可，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學生成績之更正應於補登日前完成。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97-56-A10】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62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第57次教務會議已通過將新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納入畢業門檻，故於本校學則增列學生符合校訂畢業條件始得畢業之法源。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評估未來學生未達英文畢業標準的可能狀況，並及早規劃因應措施。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學則」條文詳見第九案（第22頁）。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97-56-A11】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員額配置準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中興大學員額配置準則」第二條：「為維繫教學及研究品質，本校教師總額配置以學院之單位為原則。提供學校共同、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單位，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輔系、雙主修等，以每學年增開18學分則以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員額由教務處控管。」建議增列開設基礎科學課程以每學年增開14學分則以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
- 二、理學院及生科院支援院外基礎科學服務課程如：普物、普化、微積分、生命科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等之院內專任師資，除了教學之外，尚需指導研究生及執行國科會計畫，每學年平均教學18學分明顯負擔過重，擬改為14學分似較合理。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有條件通過，若學校資源足夠時，開設基礎科學課程以每學年增開14學分則以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

附帶決議：

- 一、請教務處和人事室檢討全校教師開課狀況及教師員額配置，規劃全校教師員額合理化方案。
- 二、在本校資源不足情況下，朝向採「大（合）班教學、小班輔導」的授課方式，以減少教師授課負擔。
- 三、本校系所班級太多，應整併系所並研議退場機制。
- 四、請教務處提供全校教師授課統計表（含學分數、授課學生人數、時數，授課的系所…等），並檢討提出改進方案送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97-56-A12】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98年1月6日及97年7月29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使導師制實施辦法適用對象更符合現況，使不同管道入學之學生均有所屬導師可提供生活輔導。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第3、5、6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2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導師制度與宏揚導師制精神，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實施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第二條 本校導師種類區分如左：

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

二、系、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長）兼任。

三、導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休假研究及借調（借出）教師不得兼任。

第三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左：

一、院、系、所主任導師：

（一）負責協調該院、系、所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並指派助教（職員）一人協助辦理導師有關業務事項。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系、所導師會議。

二、導師之職責與工作：

（一）識生愛生，了解學生平日生活、行為、家庭及個人狀況。

（二）關心學生適應能力、學習情形，激發其學習及研究興趣，輔導學生依自我了解，擬定個人生涯發展計劃。

（三）填報學生輔導記錄表，或由導師填寫之其它相關表件。

（四）導師每週至少應排定兩小時，主動與學生連繫，隨時協助其解決困難。

（五）導師除每週固定輔導時間外，應隨機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並運用課餘或例假日時間召集學生舉行座談討論、聯誼郊遊等活動，以增進師生情誼。

（六）導師得參加教育部或學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

第四條 時間召集學生舉行座談討論、聯誼郊遊等活動，以增進師生情誼。導師對學生之不良習性、過失或其它特殊事件，可商請院、系、所主任導師或諮商中心協助輔導，並應主動與家長連繫。

第五條 一、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負有接受擔任導師，以提昇學生學習、生活與自治能力之義務。每一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進修學士班以班為單位，置班導師乙名。

二、各系大學部新生由各系推薦導師負責配合勞作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超過三十人者置導師一人，超過三十人者得置二人。

三、各系大學部大二以上以班為單位，每班人數不超過三十人者得置導師一人，超過三十人者得置二人；碩博士班置導師一人。

四、各系、所專任教師不足者，得聘請各系、所任課教師擔任導師，仍不足時，則由各系所報院轉呈校長核聘之。

五、各系、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一週，遴定該系、所之導師，並將名單造冊經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若導師有休假、離職或退休等情事，各系所應主動以書面通知諮商中心，並經校長核可後另聘之。

六、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制定導師制實施辦法，報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導師經費以每班每週輔導二小時編列。其中一小時為班導師輔導鐘點費；另一小時為聘任專任輔導老師、導生活動費、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及其他相關輔導活動費用。

導師輔導鐘點費之支領方式：

一、班導師每週輔導一小時，每學年核給九個月輔導費，院、系、所主任導師不另支主任導師費。

二、各系、所導師鐘點費得於核定之總額內，依各系、所之實施辦法調配，但每位導師之鐘點費不得超過每週一小時之鐘點費。鐘點費之支額以各系（所）提報之導師名冊經核定後發給。

第一項經費申請與結報方式由學生輔導委員會另訂之。

第七條 學生輔導委員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討論全校導師輔導計劃及獎勵優秀導師事宜，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各學院每學期至少召開聯合導師會議乙次，討論該院輔導工作及遴選績優導師乙名，薦送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97-56-A1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組織規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7 年 10 月 7 日興人字第 0970600778 號函略以：「為改善附屬單位作業組織營運績效，各學院附屬單位之主管除須具有一定之專業背景，亦須考量單位之績效，爰賦予院長更大之遴聘空間，請各院依行政程序，研修各學院附設單位主管之遴聘條件。」。

二、本案業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報部審核，其餘辦法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

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012673號函核定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條)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處以管理實驗林，保育森林資源並配合教學，便利師生實驗研究實習，實現示範經營及推廣為目的。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秘書一人，由處長就本處資深人員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定派兼之，掌文書、綜核文稿及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五條 本處設（一）經營組、（二）育林組、（三）研究發展組、（四）森林育樂及推廣組、（五）總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本處相當職位人員專任或兼任之，綜理該組業務。各組職掌於本處辦事細則中規定之。
- 第六條 本處研究發展組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各種研究小組，小組成員由森林學系及其他有關學系教師或本處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置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技正、技士、技佐、組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
-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會計業務。
- 第九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業務。
- 第十條 本處設惠蔭、新化、東勢、文山四個實驗林場，各場得各置場長一人，均由本處技術人員中派兼之。
-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會計及人事人員各依有關規定外，由處長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任用之。
-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敘薪、考核、給假、保險、退休及撫恤等，均依照本校教職員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處長、秘書、各單位主管組織之，以處長為主席，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處為規劃、研討與策進各類業務，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辦法由本處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試驗場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8、9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之教學研究及學生實習，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場為業務上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場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五條 本場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六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6、7、8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使教學、研究、推廣三者結為一體，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農業推廣業務。
- 第二條 本中心工作內容
- 一、辦理農業推廣教育。
 - 二、新技術開發推廣。
 - 三、農業技術輔導。
 - 四、農業資訊服務。
 - 五、農企業經營管理。
 - 六、國際農業合作交流。
 - 七、其他相關推廣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人員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置推廣教授及推廣聯絡教授各若干人，策畫與協調推廣工作，由院長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相關系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園藝試驗場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8、9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加強園藝學術研究、學生實習及園藝作物之改良推廣，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園藝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場為業務上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場設高冷地園藝分場(仁愛鄉)、熱帶園藝分場(新化鎮)及葡萄中心(霧峰鄉)等三個試驗分場。
- 第五條 本場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六條 本場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七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畜產試驗場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8、9、10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之教學研究與學生實習，並為提供校外服務及推廣之所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畜產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場置獸醫師一人，由場長就獸醫學系專任教師中遴選聘兼之。經費自籌。
- 第四條 本場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場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六條 本場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七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有關食品及生物科技之教學、研究與實習，並為提供校外服務及推廣之所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廠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廠之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派員辦理。
- 第五條 本廠之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派員辦理。
- 第六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6、7、8、9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提供農地資訊與農地改良服務，推廣土壤科技，並支援有關土壤科技之教學，研究與實習，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壤調查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8、9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加強農業機械學術研究、學生實習及新型農機之改良示範與推廣，並為提供有關農機作業之所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機械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廠為業務上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廠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五條 本廠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六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自動化中心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8、9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 第一條 為推展農業自動化之教學與研究，並培訓農業自動化研究發展人才，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特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自動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中心因業務發展需要得設諮議委員會。
- 第四條 本中心為業務上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97-56-A1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條文案，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應校教評會實務運作並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參酌教育部97年9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70155450A號函釋，增訂當然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規定。

二、本案業經本校97年12月22日第26屆教評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06.13 本校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10 條）

92.12.05 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6 條）

93.01.13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3004170 號函同意備查

93.12.0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4.03.21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20002 號函准予核定

94.05.13 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 條）

94.08.02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02320 號函准予核定

96.0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10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第一條 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 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辦法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和教務長。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二人，並各推舉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各學院院長因相關審議案件需要可列席報告。

選任委員應為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人文、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或發表專書），並由各該院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就其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中推舉產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每次同一系、所、中心以一人擔任為限。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本校該性別之教授中圈選遞補之。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因故解職所遺缺額，由各學院推舉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及主席。開會時，如召集人無法出席，則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第八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97-56-A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部份條文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97年11月26日本校第340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得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
- 二、教育部98年1月14日台參字第0970262456C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爰增列懷孕與生產之女性教師，其得延長送審之著作年限；以接受刊登著作送審者，著作正式刊登之展延期限；增訂應用技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三、依本校第26屆教評會第1次會議附帶決議，統一規範新聘教師案外審人數及通過門檻。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自98年8月1日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92年12月5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5、6點)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6點)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4、5點)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點)

一、本準則依據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暨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次：

- (一) 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及學生反映意見等。
- (二) 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 (三) 服務與合作：
 1. 對系或學校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2.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情況等。
 3. 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等。
 4.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三、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次，(各院、系所得在增減10%之範圍內自行調整。)

1. 擬升教授者：教學30%、研究50%、服務與合作20%。
2. 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30%、研究40%、服務與合作30%。

前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上一級教師評審會，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是否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各院訂定之。

四、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以下簡稱發表出版)者。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出版者為限。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著作送審。
- (二)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 (三)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四)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 (五)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為合著者，擬升等或改聘教師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另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1. 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2. 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 (六) 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參考著作至遲應於系、院教評會開議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及於升等生效日前發表之證明文件。其分上下或

(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七)新聘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八)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1)非報導性(2)有審查制度(3)定期出刊者；所稱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其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免繳合著者簽章證明。

持第一項所定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代表著作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

五、系、所級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長、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長圈三人），由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各學院（中心）應制定外審委員產生方式或要點，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院聘教師由院級教評會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將外審名單秘密轉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六、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七、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升等之評審參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八、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97-56-A1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3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本校不隸屬學院之單位，其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業經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訂在案，本條文有關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亦比照修訂。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2.6.13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7、8、16、17、18、21、23條)

94.5.13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22條)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10、12、14、15、16、17、19條)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條)

96.10.3.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3條)

96.12.7.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9-1條)

97.5.9.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10、11、18、19、19-1、20、21、2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系所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應分別經院級或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越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體育室）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各中心、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可免外審。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四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資格之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已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之教師，如發現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註銷其等級、延長服務，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另訂之。

前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新 聘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限，但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 等

第八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條 每一系、所(室、中心)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同級教師在三人(含)以下時，得提送一人；三人以上時，每增加三人得增加一個名額。惟助理教授之升等不受名額限制。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但名額不受本辦法第十條限制。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名額不受第十條限制。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辦理著作外審，系、所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而於六月及十二月由校教評會完成評審。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不受前項時程限制。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系(所)院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法院、校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系、所(室、中心)、院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系、所(室、中心)或院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另訂。

申訴案件如依前項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

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提送轉入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後，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97-56-A1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11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本校不隸屬學院單位之教師評鑑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為尊重專業並公平適宜辦理教師評鑑，有關各項作業擬依本校不隸屬學院教師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改由各單位比照學院辦理。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條文詳見第七案（第16頁）。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97-56-A18】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中心98年4月1日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97年8月1日成立，在校內致力於人文社科整合與研究提升，在校外積極拓展跨領域研究及國際化，為使日益繁複之業務得以順利進行，擬增設「研究組」、「行政組」二組。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組織規程配合修改。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97-56-A1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臺灣文學研究所擬增設「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博士班」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臺灣文學研究在各大學文學院建制以來，已成立不少臺灣文學或文化的碩士班，唯博士班課程至今仍只有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國立政治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目前已成立之臺灣文學博士班分別在臺北與臺南，中部地區尚無臺灣文學相關領域之博士班。台文所近年來與在地文史機構已有合作基礎，例如與國立臺灣美術館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辦大專生暑期研習營，該所教師近年亦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賴和紀念館、林獻堂紀念館及霧峰林家、台中縣市與彰化縣之文化局等共同進行研究計畫等，未來成立博士班後，將積極推展與在地文史機構之合作，整合中臺灣學術和相關文化機構之文史資源，並透過國際學術活動之規劃，推動中臺灣文史領域學術的國際化，配合學校「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的目標。
- 二、本案業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
 1. 本案計畫書第一頁擬招生名額修正為：3 名。第二頁師資結構修正為：助理教授以上 7 位。
 2. 修正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同意增設「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並請研發會議重新追認。
- 二、本案函送教育部審核時，應說明若本校臺灣文學研究所奉核定更名，本增設案一併更名為「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博士班」。
- 三、本案計畫書資料錯誤之處，應於報部前更正。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97-56-A2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擬於 99 學年度增設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班學位學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擬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微生物基因體」博士學位學程，整合中興大學之生物資訊、生物科技、與微生物相關人力與資源，並與中央研究院微生物基因體團隊合作，建立整合性的研究所課程，培養「微生物基因體」專業人才。本學程規劃重點為促進基礎研究與應用科學結合，開發新的生命科學研究方向及促進農業生物科技產業的發展，使中興大學的教學與研究能與國際接軌。「微生物基因體」博士學位學程之設立不但符合中興大學校內發展之目標，亦可使中興大學生物資訊、生命科技與微生物相關領域在校內外現有資源之基礎上迅速發展。
- 二、本案業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有條件通過，本案完成外審程序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97-56-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重新校對後，係因條文序誤植，導致前後條文對照不一，特提案更正。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8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本校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名，任期二年，得連任，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兼任之，督導學務處綜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項計劃之推動另定之。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七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第八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十條 本校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之課程。

第三章 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

第十三條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本委員會應主動調查危害校園公共安全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若確有其事應立即公告防範，並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查詢。

第十四條 本校調查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十五條 本校於調查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十六條 本校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

第十七條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得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方式，懲處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

- 一、經被害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八條 本校調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十九條 本校應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接獲前項通報時，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第四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二十條 本校違反本辦法規定時，被害人得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本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或教育部檢舉之。

第二一條 本委員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委員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

第二二條 本校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本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本委員會於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二三條 本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提出書面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本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二四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二五條 本委員會於接獲前條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辦法之相關規

- 定。
- 第二六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職技員工：依規定向本校考績（核）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二七條 本校對於與本辦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第五章 罰則
- 第二八條 行為人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第二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97-56-B02）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發處）

案由：擬於國農中心大樓北側規劃為國農中心大樓興建備選場址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國農中心大樓興建案，因場址施工開挖時，發現古蹟遺址，目前正辦理開挖中，將俟開挖情形才決定可否繼續施工。為避免將來該址如工程無法繼續辦理，需另換場址，擬先提基地備選方案，以免延宕本案進行。
- 二、備選場址擬選擇國農中心大樓北側，即目前規劃校友會館預定地。未來如於該備選場址興建國農中心大樓，校友會館將另遷至別處規劃興建。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錄案備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編號：97-56-B03）

提案人：阮秀莉、江乾益、黃永勝、葉錫東、黃寬重、李惠宗、林丙輝、邱貴芬、薛富盛、鄭政峰、林富士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以及第十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97年8月1日成立，在校內致力於人文社科整合與研究提升，在校外積極拓展跨領域研究及國際化，為使日益繁複之業務得以順利進行，擬增設「研究組」、「行政組」二組。
- 三、為使條文流暢簡要，擬刪除第八條、第十一條以及第十二條條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組織規程配合修改。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組織規程全份條文詳見第三案(第5頁)。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8、9、10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人文學（含藝術學）與社會科學（含管理學）的研究與發展，並強化人文學、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交流與整合，特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一）擬訂全校性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策略，協助提升相關領域的教學品質。
（二）組織研究團隊，舉辦學術活動，探討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重大議題，進行跨領域研究。
（三）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組織建立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推動相關領域的國際學術交流，以提升本校的國際學術地位。
（四）辦理其他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力各若干人，得由本校總員額或校務基金內調配運用，負責辦理及協助執行中心計畫與行政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之各級教授或研究人員。
- 第六條 本中心人員之延聘及待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本中心主任遴選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八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界傑出人士擔任，協助本中心訂定研究發展策略。
- 第九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中心主任與中心各組組長、文學院院長、社管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負責中心年度計畫之審核與相關業務之推動，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業務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四案（編號：97-56-B04）

提案人：葉錫東、鄭政峰、宋德喜、楊朝成、陳俊明、詹永寬、葉仕國、陳豪吉、薛富盛、宋燕輝、鄭經偉、林丙輝、袁鶴齡、曾伶玉、黃振文

案由：EMBA擬於99學年度於上海增設碩士學位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研發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兩岸三通經濟政策加速開放所產生的經貿整合，並滿足台商在兩岸頻繁貿易交流下對管理知識提升的需求，在本校校友會暨「上海台商協會」多次向本校與本班提出整合兩岸台商管理理論與實務差異的市場實質需求。本班擬於99學年度於上海增設碩士學位班，本校在對岸設立並發展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以理論配合實務工作，研究並解決複雜的科技事業與鄰近相關產業經管理問題，使地區廠商能快速達成產業升級與提升國際競爭力之目標。而對台商管理知識的傳承及金融技術的導入，隨著所面臨的環境將有更正面的助益。
- 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課程計劃書乙份（如附件），請參考。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五案（編號：97-56-B05）

提案人：柳育澤、施文雅、陳忞徵、翁紫宜、鄭聖姿、王 倪、林香吟、陳韋芊、吳國全、林蔚任、黃科蓉、齊 心

案由：擬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全棟，交由學生社團使用(保留餐廳部份)，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活動中心」除了三、四樓為社團辦公室外，二樓有部份是餐廳，一樓則為自助餐，且一樓目前由總務處保管，擬日後對外招商。
- 二、校方表示學生活動中心目前未取得使用執照，將於暑假期間拆除，四樓社團辦公室將移至惠蓀堂地下室，但惠蓀堂地下室有諸多問題尚待解決，且學生社團活動空間減少許多。
 - (1)管樂社原本社團辦公室在四樓，但拆除後，並無適當空間可容納管樂社眾多樂器，且樂器在地下室十分容易受潮、損壞，再者，團練時，地下室回音太大。
 - (2)合唱團歷史悠久，且在比賽中常為學校取得很好的成績，但四樓拆除後，並無替代空間供合唱團團練。
 - (3)學生社團尚有部份社團辦公室不在學生活動中心，如自由車社、排球社、陶藝社、興大劇坊器材室、攝影社暗房及進修部社團。
- 三、希望校方保留目前餐廳部份外，其餘空間如一樓原書齋、理髮廳、福利社、影印店、地下室等等，提供學生社團使用。

決議：學生活動中心除保留餐廳及文書組信件收發空間外，其餘交由學生社團使用，但仍應由學務處負責督導管理。請學務長召集總務處及學生代表討論規劃，並研議可否將原綠樁地點一併規劃為學生社團活動空間。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六案（編號：97-56-B06）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由：申請有償撥用國有土地闢建本校第二校區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因校地面積有限，已無多餘空間提供校務發展。現適逢國有財產局標售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地段國軍老舊眷村，該區土地毗鄰台中高等法院和興建中之台中圖書館，且循綠園道步行約十幾分鐘，即可抵達本校，非常適宜做為本校第二校區使用。
- 二、本案土地面積共計15833平方公尺，總價476,614,314元。其中宗號3土地面積4578平方公尺；152,121,690元，宗號4土地面積11255平方公尺；324,492,624元。可做為本校第二校區，提供增設學院、國際學術活動中心、國際學舍、學生宿舍，及其他與校務發展相關用途使用。
- 三、各校如有需求，需備齊相關文件報教育部，再由教育部專案報院核准後，交下國有財產局執行，俟第一筆款項入國防部眷改基金賬後辦理土地移轉。否則將公開由民間標購。
- 四、本案經黃義交立委協助，相關單位共召開二次會議，於5月7日確定成案，本校可分8年無息分期付款。因國防部將於近月公開由民間標購，時效緊急，爰提本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討論。另近期將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另提案討論本案資金調度因應方案。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授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視本校財務調度狀況，決定有償撥用範圍。

決議：**照案通過。**

